

线下活动采购合同

机密文件

合同编号: [2023115341]

合作签约说明			
1、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北京市海淀区签订本合同。			
2、《线下活动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线下活动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附件一双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附件三《乙方报价单》、附件四《乙方服务团队人员》、附件五《结算单（模板）》。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活动服务内容			
项目/活动名称	服务内容	合作期限	活动地点
代理商大会-日本代理商客交流会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线下活动（以下简称“活动”）项目全案的相关事宜，一切事务均需乙方事先送交甲方书面确认，具体事项以附件二为准。	2023-11-07 - 2023-12-31	日本
双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连婧瑶		姓名：仲岚	
电话：5261		电话：010-65877697	
邮箱：jingyao@staff.weibo.com		邮箱：zhonglan@cct.cn	
活动费用及结算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条件	本合同预估金额 (人民币元)	本合同结算金额 (人民币元)
银行转账	活动举行完毕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由甲方进行书面确认；待甲方书面确认最终结算费用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610,488.72	以双方书面签署的《结算单》为准。
银行账号及开票			
甲方付款账号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及开票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户名：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账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110907403510888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发票类型：N/A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面税率：N/A		票面税率：6%	
开票内容：N/A		开票内容：会务费	
备注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诺服务报价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可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3、原则上甲方应依据双方约定的费用进行结算；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最终发生费用增加或减少的，甲乙双方需对变更内容进行书面确认，最终结算费用按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如实结算，但乙方应保证最终结算费用 $\leq$ 本合同预估金额 $\times$ （1+10%）；对于多场次活动，乙方还应保证单场活动结算费用 $\leq$ 单场活动预估金额 $\times$ （1+10%）；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除外。
- 举例，如本合同预估金额为100万元，最终结算费用不得高于110万元；对于多场次活动，如单场活动预估金额为10万元，单场活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高于11万元。
- 4、活动过程中及活动结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验收；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结算金额付款。
- 5、为了更好的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有专门服务于甲方线下活动的服务团队（乙方服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四），服务团队至少有 5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执行 3 人、设计 1 人。
- 6、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中提及合作事项的完整的、唯一的协议，是乙方执行中标项目的依据，如本合同与双方任何先前的关于该合作事项的约定和沟通（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2层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邮编：100193

邮编：10012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11月21日

线下活动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 1.1 本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线下活动采购合同》，其中，线下活动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为其组成部分。
- 1.2 预估金额：是指经甲乙双方商务谈判确定的本合同预估总金额。
- 1.3 关联公司：是指一方控制另一方或为另一方所控制或双方共同受控制于同一实体的任何企业。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企业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权、投票权或管理权。

二、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线下活动（以下简称“活动”）项目所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设计、活动细化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活动执行、礼品采买（如有）、设备安装、活动现场布置、道具设计及制作、安装等事宜（具体事项以附件二为准），一切事务均需乙方事先送交甲方书面确认。

- 2.1 乙方在项目中标后，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方案提报及变更，活动执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结算。
- 2.2 乙方需在活动开始前完成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所有活动准备事宜，保证活动顺利开展。
- 2.3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循的基本流程如下：活动立项→活动基本信息确认及场地勘测→策划提案→方案调整→甲方审定→完善提案→甲方确认提案→活动筹备及前期宣传→甲方确认乙方执行前的报价→活动现场执行→活动效果反馈及总结→最终结算价格提报→最终结算价格确认等。
- 2.4 甲乙双方将各自指派专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相关事宜的沟通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项目验收、项目结算，对此双方确认各方项目负责人有权通过邮件方式对项目情况进行确认。如双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电话、电子邮箱发生变更的，发生变更一方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指定项目负责人变更书面文件。

三、合作费用及结算方式

- 3.1 合作费用：本次合作预估费用以本项目线下活动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具体报价明细详见附件三《乙方报价单》；
- 3.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内容可根

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服务内容及服务价款的调整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邮件或签字确认。尽管有上述确认流程，双方同意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签署的结算单为准。

- 3.3 乙方提供的活动报价（含税）均已包含但不限于整个活动的相关设计制作费、运输费、设备租赁费、活动执行、清场及活动管理费、人员演艺费、车辆租赁费、入场费、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原则上，乙方需在活动执行前不少于【15】日向甲方提供报价单，如遇紧急情况，乙方提供报价单时间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4 原则上甲方应依据双方约定的费用进行结算；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最终发生费用增加或减少的，甲乙双方需对变更内容进行书面确认，最终结算费用按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如实结算，但乙方应保证最终结算费用不得高于本合同预估金额的【10%】，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除外。
- 3.5 费用支付：双方约定活动举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结算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由甲方进行书面确认。待甲方确认最终结算费用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 3.6 乙方如需变更其收款账号信息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变更。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账号通知书而导致延期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不得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款项支付至双方约定账户以外的其他任何账户，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因此造成的款项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 3.7 乙方有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 3.8 对于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费，均应按照有关税收的法律规定执行。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筹办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可随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全力执行。
- 4.1.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活动策划方案等

并提出修改意见。

- 4.1.3 活动召开期间,若甲方认为必要的,甲方有权对活动的进程、管理、服务等事项与乙方协商进行变更或现场指挥。
- 4.1.4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活动。
- 4.1.5 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中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4.1.6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活动筹办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或协助,并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和确认。
- 4.1.7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的制作、搭建布展情况,根据验收情况,如认为乙方工作不符合效果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直至满意为止。如果活动开始前乙方仍然无法达到整改要求,为了保证活动顺利开展,双方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先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双方当场书面确认,最终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报价单对应的乙方工作不符合要求部分进行扣款,尾款不足扣款金额的,乙方应予补足。
- 4.1.8 甲方应根据本项目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4.2 乙方权利义务

- 4.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报酬。
- 4.2.2 在具体项目执行期间,如实际执行情况有所变更,乙方需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 4.2.3 为了更好的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有专门服务于甲方线下活动项目的服务团队(乙方服务团队人员见附件四),并保证在有大型活动时可按需求随时增派人员。乙方对更换其服务团队成员应事先征询甲方意见并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应保证其管理层对委托服务的适时参与。
- 4.2.4 乙方应制定最终活动策划方案和活动日程,并应在具体实施【15】日前提交甲方审定,上述文件经甲方审定后应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改。如遇紧急项目,乙方提交方案和报价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2.5 乙方应建立相应例会制度,定期与甲方人员就相关线下活动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保证活动如期、正常召开。对于甲方提出的活动策划、执行、设计和制作等相关服务需求,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应操作,否则甲方有权视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扣减相应结算费用。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保留依法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损失。

- 4.2.6 乙方应做好活动项目的总结工作,在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规定格式的书面总结报告,并与提供给甲方确认后的项目执行方案进行对比确认,确保项目执行效果符合甲方要求。
- 4.2.7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如下工作内容:(1)策划活动流程、设计布展方案、指定场地推荐、主持人及演出人员的选择、互动游戏及道具的设计、抽奖活动安排、奖品派发、活动效果反馈及总结、活动资料的保存与保密等;(2)物料材料挑选,物料制作,物料运输、搭建安排,保管甲方所购奖品及物资等;(3)活动策划方案、活动执行手册、主持人稿件撰写等;(4)活动现场执行及应急处理,以及本委托执行活动涉及的其他需由乙方完成的工作等。
- 4.2.8 乙方保证项目执行期间活动场所内的所有乙方负有保管义务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展示需要提供的展示物品,如网络服务设备、办公设备等)的安全性,不得有损坏或丢失,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活动执行期间,需由乙方保管的物品清单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定。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合作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2.9 乙方保证其为完成承办项目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建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清场责任,保证不会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否则乙方需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4.2.10 乙方保证其为完成委托任务而安排参与活动的搭建人员、搬运人员与工作人员、表演人员等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均不会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否则乙方需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4.2.11 乙方保证项目活动场所和活动设备能被正常、持续地使用。乙方应在活动现场配备必要的服务人员、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突发情况。在活动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包括其聘请的第三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进行现场协调和管理,不得出现任何有损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形象的行为。乙方在整个活动期间应安排现场活动人员跟进现场活动,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尽职尽责,

一旦服务项目出现故障、问题等应及时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4.2.1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活动时间提供服务项目,乙方保证:全部搭建项目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等基本条件,满足甲方活动需求,各项设备设施等均能够正常运行。乙方完工后,甲方有权进行验收,乙方违反本条的任何一项保证内容均属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给予修复或调整,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修复、调整或到期无法修复、调整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1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乙方应在该服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合作期内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2.14 乙方如因履行本合同需要聘请第三方个人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主持人、摄影师、插图画家、模特儿、演讲者、歌手等),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2.15 现场活动中,乙方作为活动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应提前做好相关报备事宜,并负责活动召开期间现场秩序的管理、维护,提供必要的消防、安全保卫等服务,确保活动安全进行。如因活动现场的秩序、安全、消防或者保卫等问题,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16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由于筹办活动而发生的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的筹办行为而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债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2.17 乙方应事先与执行项目的具体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雇佣协议,依法依约向其提供相应的薪资报酬及福利待遇。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对外招揽此类人员,甲方与此类人员间不构成劳动关系,乙方应自行处理其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劳资纠纷。

4.2.18 本合同约定内容,应由乙方亲自完成。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五、保密

5.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信息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信息接收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创意、设计、任何方案/策略、

图片或相片、人员/客户名单、音乐、视频以及其他可识别的音像资料、剧本、脚本、剧照、海报、造型、报价、数据、文件资料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作为该方商业秘密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所有有形的或无形的、标明为保密的信息以及虽未标明为保密信息但按照披露时的情况推定为保密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项目本身和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相关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

5.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成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甲方保密信息免于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违反本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活动以案例展示或案例文章的形式对外进行传播。

5.5 乙方不得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资料存储在甲乙双方之外的云或者第三方服务器上;如需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存储服务,应主动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即视为违反了保密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需就损害赔偿问题另行协商。

5.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本合同的终止不会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六、竞业限制

6.1 鉴于双方合作期间,乙方获悉的甲方相关信息可能涉及甲方的相关业务模式、市场拓展计划、宣传方案、公关策略等商业秘密,该商业秘密对于甲方维持其竞争优势至关重要,一旦被泄露可能在短时间内给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其目前不存在受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主体参股或控股的情况;

2) 其目前不存在受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主体通过合同关系等非股权方式所控制的

情况;

- 3) 保证与可能承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主体业务的团队做好信息安全隔离, 确保甲方的信息不会在乙方内部被泄露。

七、知识产权

- 7.1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而产生的智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由服务中产生的或服务相关的构思或开发的设计作品、制品、软件、手册、指南、产品、程序、绘图、记录、文件、信息、材料、发现和发明等, 成品或半成品的任何视频、音频、图案、图像、配音、配乐、专题片、人物形象、FLASH 片、以及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策划方案、设计方案等) 其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 7.2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提供的企业名称、企业标识、业务标识、商标等。乙方保证仅为合同约定的目的正确、合理的使用上述名称、标识、商标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 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单个项目结束或本合同期满、终止、解除时, 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名称、标识、商标等。
- 7.3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 乙方均无权将印有甲方商标、商标名称或行业、公司标志及标识的产品、标签、包装等提供给除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 7.4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全部货品或服务内容、服务行为和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含有违背公序良俗等不宜发布的内容,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肖像权、商业秘密等。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处理, 并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仲裁裁决或法院终审判决中确定的损害赔偿金等), 并为甲方消除不利影响。
- 7.5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终止的, 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将已获取的与甲方相关的一切信息、资料、数据等全部销毁, 并承

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留备份和/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八、声明和保证

- 8.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b) 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 而该等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c) 其可全权订立本合同; 并且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 (d)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 (e) 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 8.2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物料或服务的质量负责, 应保证具有设计、施工搭建、活动组织等大型活动、表演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 并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该法定资质, 相关工作如需报主管部门审批, 如报请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审批等, 相关报批工作应由乙方负责。
- 8.3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并可依本合同之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9.1 通用违约责任条款

- 9.1.1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 以确保合作顺利开展。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视为违约。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通知, 违约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日之内纠正违约行为并消除影响, 否则, 守约方有权以单方通知的形式立即终止本合同。
- 9.1.2 如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 该违约方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 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及差旅费等)。如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合作伙伴及客户等)造成损失的, 应当自行向该第三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9.2 甲方违约责任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乙方给予【7】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若甲方宽限期满仍未付款的, 每逾期【1】

日, 应按逾期款项【0.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违约责任条款

9.3.1 逾期提供服务或货品

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的, 每逾期【1】日,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估金额的【0.01】%作为违约金, 同时, 乙方仍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有关工作。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委托事项达到【15】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估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9.3.2 服务或货品不符合约定

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约, 则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解除合同; ②要求乙方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预估金额的【30】%的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
-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项目活动所涉及的登记、备案、审批等有关手续, 如治安报批、文化报批等有关手续;
- 3)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 乙方擅自中止或终止执行乙方已书面确认的承接项目;
- 4) 因乙方自身原因, 如所提供的货品、服务、安保等原因导致项目活动中断、提前结束或发生其他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形的;
- 5) 对于甲方提出的项目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乙方调整其对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彩排、活动服务人员等活动筹办事项的安排的),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或拖延办理;
- 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甲方要求的;
- 7)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而严重影响活动效果的, 因此导致活动目的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
-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
- 9)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条款;
- 10) 其他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目的不能

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形。

9.3.3 违反竞业限制条款

为避免产生利益冲突, 如乙方已经或者将来可能会出现违反第六条所述情况的, 乙方应在此种情况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 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设置防火墙 (包括但不限于区分团队人员、资料分类管理等手段) 以确保甲方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同时双方需就合同条款等内容重新进行协商; 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估金额【30】%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9.3.4 违约救济条款

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赔偿金或违约金, 否则, 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该等赔偿款或违约金。若应付款项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补足。

十、不可抗力

-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政府政策调整以及流行性传染病 (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等流行疾病)、自然灾害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 或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的, 受限制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均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过程中暂缓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 受限制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履行, 迟延履行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迟延履行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达【7】日以上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实际履行已无实际意义或继续履行合同对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 双方应视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为此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次合作无法继续进行而需终止合作的,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具体解决办法。
- 10.3 双方知悉并确认本合同签署及执行是建立在

国内尤其是本次合作项目(活动)举办地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态势良好且活动(以下简称“甲方活动”)可以顺利举办的基础上,如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甲方活动取消或无法顺利举办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1.1 本合同一旦生效,甲乙双方即确认合作关系,乙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

11.2 任何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10】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11.3 甲方有权提前【10】个工作日以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并予以免责。

11.4 因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发表不利于国家主权、民族团结的言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开展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届时双方就终止事宜友好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11.5.1 不论因任何原因致使合同终止,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将其已获取的与甲方相关的一切信息、资料、数据,以及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等(下称“项目资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和方式一次性返还甲方或全部销毁,并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留存备份和/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将上述项目资料移交甲方指定的代理公司,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公司,有效完成移交工作;

11.5.2 如合同终止系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在本合同终止之时,乙方应遵守 11.5.1 的处理约定,同时,对于本合同终止前乙方已提供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账期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对于本合同终止前乙方尚未完成的服务及全部服务成果,乙方应当移

交甲方,甲方有权继续完善并予以使用,且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支付费用。

十二、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海淀区。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以手写体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删减,该修改或删减对双方无法律约束力。

13.3 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